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告 黎愛玲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複代理人 許冰茹
被告 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慶源
被告 陳慶源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被告 蔡銘湖
王正華
陳慶益
劉聰宏
張劉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開被告除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（另被告陳慶源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外，均因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（案號107年度調偵字第14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993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08年度偵續字第56號）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411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973號判處罪刑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案號：110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）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裁定命在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411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973號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

01 序。

02 二、茲查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

03 度上訴字第1322、1336號案件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9 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曾右喬